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行政裁定书

(2020)沪01行初190号

原告何鹤龄 (HO,HOK LING) , 男, 1937年2月13日出生, 住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委托代理人何蓓蓓 (HO,PUI PUI) , 女, 1951年12月31日出生, 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,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敏华, 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柳黎明,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庄菁,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上海机场 (集团)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9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秦云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乐佳,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何鹤龄 (HO,HOK LING) 因诉被告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拆迁裁决一案, 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 原告何鹤龄 (HO,HOK LING) 于2021年3月30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后认为, 原告何鹤龄 (HO,HOK LING) 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 与法不悖, 可予准许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何鹤龄 (HO,HOK LING) 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, 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 由原告何鹤龄 (HO,HOK LING) 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周瑶华

审 判 员

宁博

人民陪审员

徐风

书 记 员

汪菲

二 二一年四月一日